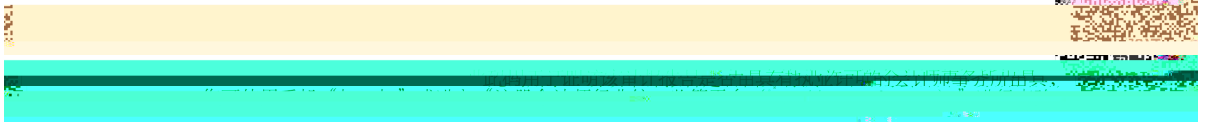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22

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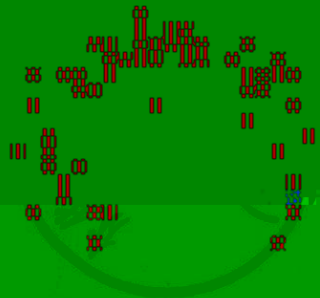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六号定期报告》规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格式，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贵公司 2022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了复核，在所有重

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

我们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汇总表所载资料并不代表我们对贵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的实质性评价，不构成对贵公司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当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公告和相关资料，并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的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投资者不应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投资依据，也不应据此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做出任何投资建议。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均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已取得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授予的从事金融企业审计业务资格。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晓妍

2023 年 4 月 16 日

